

外资并购仅占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

□新华社电

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孙鹏昨日在2007年中外企业集团国际年会上说,自2003年原外贸部等部门颁布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来,外资并购得到规范发展,但中国吸收外资仍以“绿地投资”(新建投资)为主,2006年外资并购仅占

当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

孙鹏介绍说,2006年,中国共批准外资并购项目约1300个,同比增长2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4亿美元,同比增长49%。呈现出现三个特点:一是并购方式以股权并购为主,并购对象以非国有企业为主;二是制造业外资并购在全国外资并购中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并购投资主要投向基础设施

建设和流通、服务行业;三是外资并购投资来源地主要是自由港和中国香港。

据统计,2006年在华开展跨国并购的国家和地区共有44个,前5位投资来源地分别为维尔京群岛、香港、毛里求斯、开曼群岛和美国。除香港和美国外,均为自由港。3个自由港的外方出资占全国外资并购总量的一半左右。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李志群日前表示,外资并购给中国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带来了新机遇。但当前社会上对并购交易的具体问题了解还不尽全面,相关部门在处理中比较谨慎,因此需要抓紧健全相关法规制度,鼓励公平竞争,引导和规范外资并购健康发展,确保国家经济安全。

七部门严查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

通报典型案件剑指党政机关浪费风

□新华社电

中央纪委、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等七部委1日在京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河南省濮阳县违规修建办公楼及领导干部住宅楼、山西省粮食局违规修建培训中心及“粮神殿”、甘肃省兰州市财政局违规修建综合办公楼、山西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违规修建办公楼等四起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典型案件。目前,有关部门已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干部给予了严肃的党纪政纪处分。

中央纪委副书记刘锡荣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解决党政机关违规修建豪华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突出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抵制铺张浪费、贪图享受的歪风邪气,关心群众疾苦,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健全对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的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和监管机制,严格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增强预算透明度,从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资金支出等各环节严格规范和约束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行为。

刘锡荣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和中央纪委、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近年来党政机关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和清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的,要按照规定从严处理。对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特别是违反政策规定加重群众负担的,不仅要依纪依法处理直接责任人,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中央纪委副书记、秘书长、新闻发言人于以胜在通报典型案件时说,为加强警示教育,严明纪律,坚决刹住党政机关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不良风气,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关部门已经对通报的典型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姜伟新指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从严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标准,严控超规模建设,搞豪华装修,盲目采用高档进口设备,以及借办公大楼之名大搞“形象工程”;要规范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资金来源和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监督机制。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强调——

加强内控降低银行业操作风险

□本报记者 苗燕

中国银监会日前发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这是继出台《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之后,银监会发布的又一重要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引》的发布,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银行监管体系的建设,推进风险管理为本的理念深入人心;有助于我国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识别、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银行业整体国际竞争力;有助于商业银行进一步防范银行业大案、要案的发生,促进银行业稳健运行,切实维护广大存款人的利益。

近年来,由于金融管制放松、业务全球化、金融创新步伐加快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有增大的趋势。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不断暴露操作风险,客观上要求从制度和实践上加强监管。

据了解,“操作风险”大多是在银行可控范围内的内生风险,它主要来源于内部程序、员工、科技信息系统和外部事件。在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员工方面表现为内部欺诈、失职违规、违反用工法律等;内部流程方面表现为内部流程不健全、流程执行失败、控制和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资料图

报告不力、文件或合同缺陷、担保品管理不当、产品服务缺陷、泄密、与客户纠纷等;系统方面表现为信息科技系统和一般配套设备不完善;外部事件方面表现为外部欺诈、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外包商不履责等。

为此,《指引》重点强调了加强内部控制对降低操作风险的重要作用及具体内容。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包括对员工、业务流程、银行账户、案件查处等管理措施。此外,《指引》还规

定,商业银行遇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必须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指引》将银行业的操作风险作为单独一类重要的风险进行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此外,还明确了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为所承担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责。

《指引》明确,董事会承

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操作风险的管理最终责任,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要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其他部门对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内审部门不直接负责或参与其他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指引要求商业银行指定相关部门或牵头部门专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但在现阶段不一定要单独成立操作风险管理部。

吴晓灵:中国将增加欧元储备比重

记者昨天获悉,央行副行长吴晓灵5月31日出席布鲁塞尔经济论坛时说,出于欧盟经济发展和欧元的稳定性,欧元在我国外汇储备中的占比将上升,但我并不打算减少外汇储备中的美元资产。

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指出,吴晓灵此时发表相关表态,显示央行分散外储投向的意图已相对明显。截至今年首季,我国外汇储备资产已突破1.2万亿美元,而美元资产所占比例接近70%。将多数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投资模式,不但加剧了投资风险,也不利于外储的保值增值。而得益于欧

盟经济体的良性发展,眼下欧元已进入升息通道,上行的利率水平对汇率形成支撑。

相关调查显示,去年最后几个月内,欧元在各国央行外储中的占比已小幅增加。接受调查的47家央行中,有21家表示已增加欧元在其外储中的比重,并且其中15家是以减少美元比重为代价来增加欧元比重的。

业内人士分析,我国央行增加欧元储备的做法很可能只限于新增储备。考虑到美元资产于一段时期的强势地位,抛售美元储备的现象基本不会发生。(京华时报)

商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尚处于起步阶段

□新华社电

商务部部长助理陈健1日在2007年中外企业集团国际年会做主旨演讲时说,由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起步较晚,缺少经验,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整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亟须在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开展本地化经营和人才建设等方面予以加强。

陈健介绍说,目前中国已经和世界上2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格局。中国企业“走出去”过去以贸易为主,逐步扩展到工业、农业、商业零售、研发中心等领域。

陈健指出,当今世界范围内还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地区安全局

势和恐怖分子威胁影响了人们对经济前景的信心,经济问题政治化的倾向有所抬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起步较晚,除了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差距外,不适应国际竞争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善于处理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所面临的普遍问题。与发达国家成熟的跨国公司相比,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仍带有发展中国家企业国际化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陈健认为,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必须注意加强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回报当地社会;二是增强和谐共处、互利共赢的。

财政部人士:理性面对国资经营预算制度

□新华社电

投资率均超过70%,可以说绝大部分利润都是用来扩大再生产和上缴国家的。

中粮集团公司董事长宁高宁说,像中粮这样的大型中央企业,旗下有多家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如企业投资额、应收账款占其流动资金或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等。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企业向国家上缴“红利”,那么财务上这些数据和管理规定都要有所调整。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实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取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支持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企业文化进步,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以及补充社会保障。

贾康介绍说,所谓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产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大和市场违规比较集中的公司,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还要在媒体上予以披露。

注重资金运用监管,

防范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也是未来

保险行业

发展所必须引起注意的。

吴定富强调,坚持渠道

放开、制度先行的原则,在不

断拓宽资金运用渠道的同时,

高度重视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确保保险资金安全。

吴定富:鼓励保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近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公开撰写文章表示,要督促保险公司采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高偿付能力。此外,他还表示,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要加强业务质量和再保险安排的监管,提高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实施效果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全面和科学的保险公

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形成符合我国保险业实际、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监管标准。

谈到改善市场行为监管,及时监测和化解市场运行风险时,吴定富称,对管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者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甚至纵容分支机构违规经营的公司,要依法追究相关高管人员的管理责任;对影响比较恶劣、对行业形象破坏较

大和市场违规比较集中的公司,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还要在媒体上予以披露。

注重资金运用监管,

防范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也是未来

保险行业

发展所必须引起注意的。

吴定富强调,坚持渠道

放开、制度先行的原则,在不

断拓宽资金运用渠道的同时,

高度重视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确保保险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7-1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茂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贸易”)分别将持有的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织华实业”)9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戴武军。
-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7年5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明确主业,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本次交易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茂盛贸易分别将持有的莱织华实业9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戴武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莱织华实业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清晰,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得到提高。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的标的物是在其整体资产评估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戴武军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潍坊六村627号370室。法定代表人:李勤夫。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服装辅料、纺织原料(除棉花)、纺织品、服装机械、印刷机械、皮革制品、纸制品、防静电、防酸、防碱、防阻燃织物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

证券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7-1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1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流通股12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40%)于2007年5月31日经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当日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上述3600万股限售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年5月29日,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的1,44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2,055万元,借款期限1年,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92%,占公司总股本的7.2%。

2007年5月29日,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的1,44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2,075万元,借款期限1年,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92%,占公司总股本的7.2%。

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成都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1个月,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6%,占公司总股本的3.6%。

上述质押股份共计3,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80%,占公司总股本的18%,已于200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7年5月3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7-1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